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2026-2027 年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652-JDZB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供 应 商： 南宁宇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787号

合同编号：12N49850089620268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宇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2027年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652-JD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5月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或服务期内，如预算用尽，采购人无法支付车辆租赁费用时，合同自动终止。

二、本合同应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用车及费用结算：

车辆租赁费用按照实际完成的车辆租赁服务订单进行结算， $结算金额 = 实际完成订单数量 \times 对应车型的成交价$ ，在单次租赁业务完成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双方核对信息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单次租赁业务相应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进行对公转账支付（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提供假发票，乙方除补开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必须赔偿甲方发票面额5倍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应车型的成交价详见磋商最终报价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用车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及预定用车计划，包括所需车型、座位数、行驶路线、用车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服务要求等。

（二）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变更行驶路线及目的地（特殊情况除外），甲方行程应乘车人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所确定的变化路线及费用后，方可按甲方的变更路线行驶。

（三）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向乘车人宣传爱护车辆设施及保持车内卫生。如有人为因素损坏车辆及车内设施的应照价赔偿。

（四）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应尊重乙方驾驶员的工作，不得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得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不得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驾驶员在执行甲方任务时，食宿随班安排，驾驶员工资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甲方不得擅自与乙方的驾驶员及个人定车，若出现此情况，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由于甲方使用车辆的灵活性、多变性及临时性，乙方应备足多种车辆供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营运车辆的相关标准，持有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大巴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大巴车)；小车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150 万元，大中型客车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元，座位险各 30 万；包车合同、安检合格通知单、包车牌。

(二) 乙方安排的驾驶员必须在 50 周岁以内，具有（与准驾车辆类型相对应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车辆运行过程中，驾驶员、甲方领队工作上要相互合作，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违章开车，杜绝疲劳、酒后、超载、超速行驶。

(三) 行程在 400 公里（含高速公路 600 公里）以上的，如双方无特殊约定，乙方应当提供双驾驶员，保证在连续驾驶日间四小时、夜间两小时休息一次或轮换驾驶。

(四)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按甲、乙双方签定的用车确认书规定的行驶路线、出车时间、出车地点准时提供给甲方使用（特殊情况除外）。乙方不得搭载无关人员，不得索要“小费”或提出无理要求，不得有违反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五) 车辆运营期间，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如出现故障，短时间内不能修复的，应立即联系同档次车辆转客，以确保公务出行正常运行。费用由乙方协商负责。

(六) 乘车人的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在乘车人下车时，驾驶员应关好车窗、车门，避免乘车人的物品丢失，因驾驶员过错致使乘车人物品丢失的，由驾驶员承担赔偿责任。

(七) 在车辆运营过程中若发生交通事故，致甲方人员和乘车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按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法院的判决书由责任方进行赔偿。但伤亡是乘车人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是乘车人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八) 若甲方司机驾驶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依法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乙方，并且向交管或保险部门报案，车辆发生碰撞事故由乙方指定维修厂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停运损失费用由交管部门划定责任百分比计算，停运损失费时间计算按停运自然天数七折计算由甲方赔付，即停运损失费=车辆租赁单价交*警责任认定比例*停运自然天数*70%。若乙方所派的司机发生交通碰撞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车辆不能正常行驶，乙方在 3 小时内更换同档次车辆给甲方使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或合同的要求和规定提供车辆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派车，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接乘车人，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当次包车费用的 10%的违约金。

(三) 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使用车辆，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使用车辆，又不及时通知乙方的，按约定用车的总包车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提供的车辆标准低于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减少包车费用，具体包车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支付本次包车费用的 10%的违约金；

(五)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乘车人延误行程或误机(车、船)的,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同时退回甲方的包车费用, 并对甲方承担本次包车费用的 20%的违约金(遇到不可抗力除外)。

(六)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误行程, 超出约定包车期限的, 甲方应当支付超时部分的包车费用, 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甲方承担本次包车费用 20%的违约责任。

(七) 乙方车辆中途甩客或中途发生故障无法修复而又不积极转客, 造成行程无法执行, 乙方应依照合同给予甲方赔偿, 并由乙方承担本次包车费用 20%的违约金。

(八) 乙方将租赁业务转租给别的公司或个人, 车辆档次达不到原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不支付本次包车全部费用。

(九) 合同一方违约的, 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七、合同解除

(一) 出现以下情况,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违反其应尽的义务。
2. 乙方提供用车数量不符合约定, 在十五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 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 甲方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间结清包车费用。
2. 甲方擅自与乙方驾驶人员或个人签定包车合同。
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八、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车辆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五份,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2026年5月9日	乙方(章) 南宁宇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南宁市东葛路11号万达广场C9号楼220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杰干印红
委托代理人: 张映红	委托代理人: 杰干印红
电话:	电话: 13481137954
电子:	
开户:	
账号:	
经办:	

2026年5月9日